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3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时间
 1. 会议日期: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江门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6号。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会议地点:江门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6号。
- 五、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六、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000	同意/反对/弃权
100	同意/反对/弃权
200	同意/反对/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24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

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24年7月30日前(含当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 四、其他
 1.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6号 邮政编码:214434
 3.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先生 女士)代表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000	同意/反对/弃权
100	同意/反对/弃权
200	同意/反对/弃权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518”,投票简称为“四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下午4: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3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1.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王雷先生的辞职申请,王雷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2. 王雷先生的原定任期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截至公告日,王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缺后生效。
-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拟补选朱春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春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朱春芳,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任江苏晨晟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云亭基地负责人。
朱春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3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以通讯发布了召开监事会的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分别为王雷、徐立科、华璟轩。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雷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王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拟补选朱春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3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7月1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郭强、陆宇、文军、刘卫、吴良卫、王莉。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股份执行过户完成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被告董巍、王家华、董荣辅、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刚、朱斌、金大兴、苏伟利、廖延奇、吴鹏、李玉英合计持有的公司20,178,807股股票已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一、本次诉讼前期基本情况概述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董巍、王家华、董荣辅、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刚、朱斌、金大兴、苏伟利、廖延奇、吴鹏、李玉英共计十五名自然人(以下合称“被告”)及第三人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北特光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股权转让纠纷,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0)沪02民初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公司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于2020年7月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2民初97号】,裁定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公司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于2021年10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698号】,判决公司一审胜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上诉状》,被告不服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698号】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961号】,裁定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书,发回上海金融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于2024年4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2)沪74民初2697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该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重审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于2024年4月收到被告履行部分生效判决的现金给付义务合计4,489,963.20元,同时公司就被告未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即“被告董巍、王家华、董荣辅、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刚、朱斌、金大兴、苏伟利、廖延奇、吴鹏、李玉英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20,178,807股交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价格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建设“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包括对项目的一切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4月30日,公司与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照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投资事项。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纬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已与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24】合字【渝北02号】),后续将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相关权证。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方: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华纬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YBGY-2024-02
宗地位置: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N3-18-3/03地块
宗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出让面积:42,510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0.8<=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不低于规定要求
绿地率:不低于规定要求
出让年期:50年
成交价格:2,891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本项目的实施事宜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 本项目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产周期、项目产值、税收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鉴于项目建设过程、相关报批等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的延期风险;同时,未来市场情况受到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无法预测的原因等不确定因素,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为“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项目用地,是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5号)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56,150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8,667,478.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332,520.16元。截至2021年5月26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3-1000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丰元锂电与中行枣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枣庄分行”)开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交行枣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公告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084427476	账户用途: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09999336000026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084428222	账户用途:募集资金专户	未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202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交通银行随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14,657.53元。
二、备查文件
1. 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24-14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12人。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12票,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李日昱、刘玉平、张兴海。
第一人为该委员会负责人。
2. 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12票,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情况:温波、刘军、李日昱。
第一人为该委员会负责人。
3.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12票,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24-15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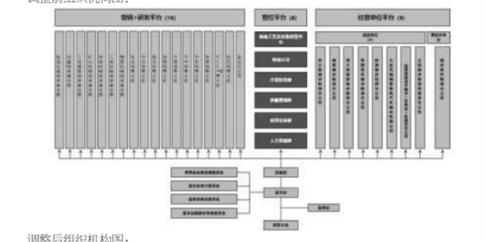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蔡宗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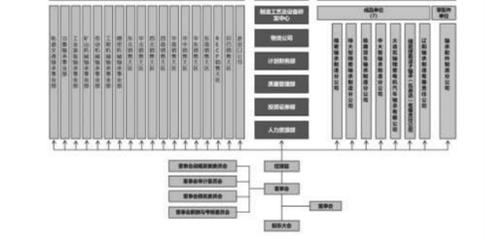
陈述或重大遗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深化公司改革,进一步压缩管理层级,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组织结构,提升运行效率,扩大市场,增强竞争力,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的组织机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调整后组织机构图:



调整后组织机构图: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蔡宗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同意

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合称“商业银行”),开立的专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募投项目“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到账后1月内,公司、鸿通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分别与所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专项账户的开设、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